

安全科普教育丛书

驾驶员 安全行车手册

华安天宇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安全科普教育丛书

驾驶员安全行车手册

华安天宇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驾驶员安全行车手册/华安天宇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 3

(安全科普教育丛书)

ISBN 978-7-5111-1346-7

I. ①驾… II. ①华… III. ①汽车驾驶员-行车安全-手册 IV. ①U47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7286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张维平

封面设计: 韩海丽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30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刷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委会

主 编：李 鑫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陈 红	陈垠锬	陈鹤鸣	陈尚风	丁石荣
丁姚军	董西平	郜 玲	高建国	关志刚
郭显世	韩 刚	贺雨顺	黄西民	金志成
寇博文	李正佳	刘 荃	刘春峰	刘根宝
刘继术	刘丽萍	刘书文	刘文泽	潘 鸽
潘琦岚	任乐春	申秀芬	沈春梅	沈金瑞
仝赵蔼	王宝俊	王富田	王金祥	王苏秋
王文环	王新建	王 燕	王志军	吴文娟
武国斌	肖 林	辛宝玉	许 滨	薛文庆
尤立薇	于长武	臧 静	赵旭东	张 明
张 权	张淑华	张世超	张万忠	张永健
张志斌	祝 宏	朱德明	朱凤亭	朱祥斌

序 言

生命是如此的可贵，只有热爱生命，珍惜生命，保护生命，才有一切美好！

著名的杜邦安全管理十大基本原则的第一条是“所有的安全事故都可以预防”。但在现实生活中，交通事故仍比比皆是。时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提升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遇到事故学会应对方法，是维护生命安全的最好办法。

为了减少行车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发生，我们在行车前应做好车辆检查、工具检查、货物装载、单据检查等工作。紧急事件应对只是补救措施，不可作为前期准备工作的替代。

本书是为提高全国驾驶员整体素质而组织编写的驾驶员安全行车手册，用于帮助驾驶员应对在行车过程中遇到的紧急事件。从系统学的角度出发，驾驶员行车安全由收集信息—分析判断—具体应对三个基本过程构成。在发生紧急事件时，驾驶员应尽量多收集紧急事件的信息，然后运用《驾驶员行车安全手册》进行分析判断，最后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应对反应。

全书配以漫画进行讲解，深入浅出地点明了那些非常重要的但不为公众所熟知的安全知识。本书可作为所有驾驶员的安全行车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以人为本的安全行车理念	1
第一节 守法自律	3
第二节 谨慎驾驶	6
第三节 文明礼让	13
第二章 不容忽视的安全行车知识	21
第一节 正确认识车辆的安全装置	22
第二节 做好行车前的检查调整	26
第三节 车辆外观的维护和保养	30
第四节 充分考虑行车中的盲区	35
第五节 下长坡要合理使用行车制动	36
第六节 安全行车的八大要点	38
第三章 特殊天气环境行车要谨记	51
第一节 雷电暴雨天气行车安全	52
第二节 冰雪道路行车	62
第三节 雾天行车	68
第四节 台风天气行车安全	72
第四章 需要特别提醒的三种道路环境	75
第一节 夜间行车	76
第二节 高速公路	83



第三节 山区道路	91
第五章 行车中的险情预测	99
第一节 行车当中的险情预测	100
第二节 行车中的险情处理	102
第六章 身心状况与安全行车	109
第一节 行车中的视觉特点	111
第二节 药物的副作用	116
第三节 不良情绪的影响	120
第四节 年龄因素的影响	130
第七章 应急驾驶	135
第一节 应急驾驶的原则	136
第二节 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法	139
第八章 伤员紧急救护知识	155
第一节 伤员紧急救护的注意事项	156
第二节 常用伤员紧急救护方法	159
第三节 车祸常见外伤的急救方法	166

· 第一章 ·

以人为本的安全行车理念



汽车这一人类文明进步的产物悄然走进我们的生活，提高了我们的生活质量，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然而，我们参与交通、享受汽车的同时，却总有无情的交通事故吞噬着无辜的生命。根据近两年我国交通事故的伤亡统计，平均每五分钟就有一人丧生车轮之下，平均每分钟就有一人因为车祸而伤残。每一起交通事故，都给所有的受害者及其亲人和家庭带来无尽的悲痛。

生命无价。请在每一天的行车中，时刻不忘“安全”二字，事故系于一瞬间，平安源于每一刻。在驾车时，一定要清醒地意识到，任何一次冒险、稍有一点疏忽、哪怕一丝侥幸都有可能给自己和他人留下终身的痛苦和遗憾，甚至会危及自己和他人最宝贵的东西——生命。

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是每一位驾驶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平安出行是我们的共同企盼。请本着对生命的尊重，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行车理念，主动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参与交通出行，自觉养成良好的安全意识，共同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环境。

构建以人为本的安全行车理念，敬仰生命的价值，维护安全，是我们共同的愿望。





第一节 守法自律

和谐的交通环境，人人共享；建设和谐的交通环境，人人有责。交通法规约束了我们的行为，也维护了我们的共同利益，保障了我们的平安出行。法的生命在于实施，交通法规是创建和谐交通环境的制度保障，人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谐交通环境才能得以实现。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是对自己 and 他人生命的关爱，人人遵守交通法规，是社会文明和汽车时代的召唤。只有大家都把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作为自己参与交通时秉持的基本原则，从我做起，才有整个交通环境的坦然有序、平安和谐！

遵守交通法规的第一步是要了解交通法规的基本内容。对于驾驶员来说，了解交通法规的基本内容是必要的课程。

一、 道路交通标线的标划区分

道路交通标线的标划区分如下。

白色虚线：画于路段中时，用以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或作为行车安全距离识别线；画于路口时，用以引导车辆行进。

白色实线：画于路段中时，用以分隔同向行驶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或指示车行道线；画于路口时，用以导向车道线或停车线。

黄色虚线：画于路段中时，用以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画于路侧或缘石上时，用以禁止车辆长时在路边停放。

黄色实线：画于路段中时，用以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画于路侧或缘石上时，用以禁止车辆长时或临时在路边停放。

双白虚线：画于路口时作为减速让行线；画于路段中时，作为行车方向随时间改变的可变车道线。

双黄实线：画于路段中时，用以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

黄色虚实线：画于路段中时，用以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黄色实线一侧禁止车辆超车、跨越或回转，黄色虚线一侧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准许车辆超车、跨越或回转。

双白实线：画于路口时，作为停车让行线。

二、 车道分界线及其作用

车道分界线是用来分隔同方向行驶的交通流。凡同方向车行道有两条或两条以上车道时，均应画车道分界线。车道分界线有两种，即车道分界虚线和导向车道分界实线。车道分界虚线，在保证安全的原则下，准许车辆越线超车或变更车道行驶；导向车道分界实线，不准车辆越线或变更车道。

三、 双向两车道路面中心线

双向两车道路面中心线黄色虚线，用于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一般设在车行道中线上，但不限于一定设在道路的几何中心线上，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允许车辆越线或向左转弯。

凡路面宽度可画两条机动车道的双向行驶的道路，应画黄色中心虚线。用于指示车辆驾驶人靠右行驶、各行其道、分向行驶。

④、 人行横道线

人行横道线为白色平行粗实线（斑马线），是表示准许行人横穿车行道的标线。

信号灯控制路口的人行横道线，采用两条平行实线画出人行横道线的范围，可不画斑马线。

五、 禁止超车线及其作用

中心黄色双实线，表示严格禁止车辆跨线超车或压线行驶，



用以划分上下行方向各有两条或两条以上机动车道而设置的中央分隔带的道路。

中心黄色虚实线与其平行的虚线组成的标线，表示实线一侧禁止车辆越线超车或向左转弯，虚线一侧准许车辆越线超车或向左转弯。

中心黄色单实线，表示不准车辆跨线超车或压线行驶。

六、交通信号灯及其作用

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和手势信号。交通信号作用如下。

1. 指挥灯信号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车辆须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2) 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可以通行。

(3) 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车辆应停在停车线外。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4)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5)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2. 车道灯信号

车道灯信号是指绿色箭头和红色叉形灯；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禁止车辆通行。

3. 人行横道灯信号

人行横道灯信号包括：绿灯亮、绿灯闪烁和红灯亮。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4. 交通指挥棒信号

交通警察持棒发出停止信号时，不准车辆通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通行；交通警察发出直行信号时，准许车辆直行，右转弯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交通警察发出左转弯信号时，准许左转弯车辆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5. 指挥手势信号

指挥手势信号分为直行、左转弯和停止信号。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指挥不一致时，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第二节 谨慎驾驶

充分考虑可能的险情，谨慎驾驶是有效避免交通事故的前提。请时刻牢记谨慎驾驶的黄金三原则：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提前预防。

在道路上驾车，面临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交通环境，在操纵车辆的同时，要随时掌握车辆前后左右的动态，预防其他交通参与者的违法行为，预测可能出现的危险，提前采取措施，这样才能很从容地应对各种情况。

没有谨慎的意识，不集中注意力，不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遇到危险往往不能做出及时反应，进行有效处置。因为从发现危险到做出反应需要一定的时间，尤其遇到紧急情况时，



人很难迅速做出正确反应，甚至会因惊吓而不知所措。所以，在驾驶车中一定要给自己留足够的反应和处置时间，确保行车安全。

主动避让，提前预防，远比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被动处置、紧急避险更为重要。技能只是安全行车的一个方面，更多的还是要依靠谨慎驾驶的安全意识，时刻做到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

一、 不能将车辆交给无证的人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驾驶机动车的人必须经车辆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后才能驾驶。只有取得驾驶证的人才具备驾驶技术，驾驶车辆时才能保证安全。无驾驶证的人没有掌握驾驶技术，驾驶车辆就会发生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因此，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二、 学员不能单独开车

学员在开车技术尚未达到正式驾驶水平，还缺乏处理各种紧急情况的能力，当危险情况出现时，极易惊慌失措，酿成事故。只有等到学习结束，经考试合格，掌握熟练驾驶技术，方可单独出车。

三、 学习驾驶员应遵守的规定

学习驾驶员是指经车辆管理机关允许，正在进行机动车辆驾驶学习和训练的人员，学习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学习驾驶员必须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
- (2) 学习驾驶员必须在教练员的随车指导下, 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 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员无关的人员;
- (3) 学习驾驶员必须遵守正式驾驶员的全部规定。

④、 实习驾驶员应遵守的规定

我国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 机动车实习驾驶员可以按考试车型单独驾驶车辆。但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 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座, 以监督指导。实习驾驶员不准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

五、 驾驶员应遵守的规定

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 领取驾驶证的人员才是合格的驾驶员。驾驶员开车必须遵守下述规定。

- (1) 驾驶车辆时, 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 (2) 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3)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4)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5) 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 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6)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7)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齐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 (8)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 (9)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 不准驾驶车辆;
- (10)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 (11)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 不准行车;
- (12)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 (13)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六、 如何进行车辆定期检验

车辆检验是对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进行的一种检查验收, 根据有关交通法规的规定, 车辆必须进行定期检验。也就是所说的年检。车主(包括单位和个人)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到机动车检测场接受检查。年检前车主应对车辆进行保养及维修, 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七、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停车的规定

车辆停放, 必须有停车场或在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依次停放, 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机动车停放时, 必须关闭电路, 拉紧制动器, 锁好车门。

车辆在停车场以外的其他地点临时停车,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按顺行方向靠道路右边停留, 驾驶员不准离开车辆, 妨碍交通时须迅速驶离;
- (2) 车辆没有停稳前, 不准开车门和上下人, 开车门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3) 在没有人行道护栏(绿篱)的路段、人行横道、施工地段(施工车辆除外)、障碍物对面, 不准停车;



(4)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20 米以内的路段,不准停车;

(5) 公共汽车站、变电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准停车;

(6) 大型公共汽车、电车除特殊情况外,不准在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

(7) 机动车在夜间或遇风、雨、雾天时,须开示宽灯、尾灯。

八、货车载物应遵守的规定

机动车载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物质量;

(2) 装载须均衡平衡,捆扎牢固。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品,须封盖严密;

(3) 大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 4 米,宽度不准超过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过车身,后端不准超过车厢 2 米,超出部分不准触地;

(4) 大型货运汽车挂车和大型拖拉机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 3 米,宽度不准超过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 1 米;

(5) 载物质量在 1 000 公斤以上的小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

